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兼代課教師科別及名額(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科別	名額	每週總節數	聘期	備註
國防教育科	1 名	10 節	113 年 8 月 30 日 至 114 月 1 月 30 日	兼代課節數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備註：若本校因人員異動再遇有出缺，得以備取人員補足 113 學年度該應試科再出缺之缺額。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始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肆、兼、代課教師薪資：

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略以支給規定為(1)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2)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聘任期間若有薪資等之調整，則依主管單位正式來文辦理。

伍、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採通訊方式報名。

- 一、具備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者，優先考量，其次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最後為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順序考量。
- 二、意者請下載附件簡歷表，填妥各項資料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電子郵件信箱：1250@mlsh.tp.edu.tw；連絡電話 02-25961567 轉 125。
- 三、自即日起即可報名，本校收到簡歷表之後，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等相關事宜。
- 四、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公告更新。。
- 五、領取准考證。

陸、甄選方式：面試。

柒、報到：正取人員，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日期等。

捌、附則

-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縱使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參加本次甄選獲錄取人員，經本校依規定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北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mjh.tp.edu.tw/>）最新消息區，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